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97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凱

被 告 李立群即洗香香自助洗衣店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9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於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政揚

書記官 高慧晴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50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高慧晴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
01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高慧晴